#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達耀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振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高彩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高彩鳳

000000000000000000

黃高彩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高彩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郭高彩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高彩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在案。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聲請時提出之單據，同時向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查核結果，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9,280元（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前開費用均由聲請人先行預納。則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相對人陳高彩蓮、郭高彩鳳、黃高彩雲應分別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二：各當事人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所示，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各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第一審裁判費 | 6,280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112年11月7日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 800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112年12月18日複丈 | 2,200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 | |
|---|---|---|
| 費及建物測量費 | | |
| 合 計 | 9,280元 | 聲請人共預納9,280元。 |

| 附表二： | | | |
|---|---|---|---|
| 編號 | 當事人姓名 | 應有部分 | 各當事人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 |
| 1 | 達耀建設有限公司 | 5分之1 | －－－－－－－－－－－－ |
| 2 | 陳高彩蓮 | 15分之4 | 2,475元 |
| 3 | 郭高彩鳳 | 15分之4 | 2,475元 |
| 4 | 黃高彩雲 | 15分之4 | 2,475元 |